

保險證號  
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單位統一編號或  
非營利扣繳編號

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〈※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〉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	出生年月日	備註
		年 月 日	投保單位應於勞工離職、退會、結訓當日申報退保，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達之當日24時停止(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)。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效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 又勞工如未離職、退會、結訓，則不得申報退保，否則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。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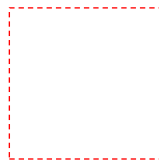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

負責人印章



經辦人印章



單位印章



填表範例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

受理號碼			
人數	名	退保日期	
審	核	鍵	錄
		校	對

- 一、本表應於被保險人離職、結訓或退會之當日，由投保單位填寫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以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勞保局，並影印1份留存備查(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)，否則如有遺失，無從查考。
- 二、表列已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人員，本表並為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，勞保局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，據以計算應提繳退休金。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本表投遞日期不同者，請另填具「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」送勞保局憑辦。
- 三、下列情形，請另填具「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手續：
  - (一)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。
  - (二)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、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仍在職，停止個人自願提繳。
  - (三)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仍在職，惟雇主不再為其提繳。

- 一、請於被保險人離職、退會、結訓當日申報退保。
- 二、不同單位（保險證號不同）文件請分開郵寄。
- 三、黏貼請勿超過裁切線。上下兩端請勿裝訂或黏貼。

### 寄件人

--	--	--	--	--	--

保 險 證 號 ：

單 位 名 稱 ：

單 位 地 址 ：

單 位 電 話 ：

請貼足郵資  
掛號郵寄

100232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啟